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拟分别向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创投”）、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犀互娱”）、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电信息科技”）转让参股公司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瓷数码”）3.37%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 10,114.91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 10.11%，交易对价合计 30,344.7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瓷数码 23.10% 股权。

● 交易目的：实现投资项目增值及部分退出，并支持参股公司青瓷数码引入重要投资者，优化参股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青瓷数码长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所持股权长期价值。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向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青瓷数码 3.37% 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 10,114.91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 10.11%，交易对价合计 30,344.7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瓷数码 23.1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986Y6D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人民币

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 23 号北海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 1 幢 3 楼 A5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讯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由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0721244160

法定代表人：黎直前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12层自编02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灵犀互娱是一家研运一体的游戏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灵犀互娱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801988G

法定代表人：徐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1099.353900万人民币

股东：陈睿、徐逸、李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号 905、906 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信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幻电信息科技主要经营移动游戏运营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幻电信息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7871269T

法定代表人：杨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427.051300 万人民币

住所：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2 室之一

主营业务：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股权比例	转让后 股权比例
1	杨煦	37.12%	37.12%
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21%	23.10%
3	厦门蜗帆起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4	叶激艇	4.71%	4.71%
5	黄智强	4.51%	4.51%
6	王云玲	4.33%	4.33%
7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3.41%
8	魏树木	1.85%	1.85%
9	林意炜	0.50%	0.50%
10	刘斯铭	0.31%	0.31%
11	曾祥硕	0.06%	0.06%
12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7%
13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3.37%
14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7%
合计		100.00%	100.00%

说明：1、上表转让前股权比例与工商登记情况不完全一致的原因系：本次转让前，青瓷数码股东林意炜与杨煦、黄智强、魏树木、刘斯铭和曾祥硕签署协议，约定由林意炜将其持有的青瓷数码注册资本 0.4281 万元、3.0444 万元、4.0433 万元、4.4714 万元和 0.8562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煦、黄智强、魏树木、刘斯铭和曾祥硕，该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标的公司（青瓷数码）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38.42
负债总额	41,060.31
资产净额	29,778.1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5,794.54
净利润	11,244.3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吉比特

受让方：腾讯创投、灵犀互娱、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各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10,114.91万元，合计30,344.74万元。

（三）各受让方支付安排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首期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公司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分别支付5,057.46万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第二期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公司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即分别支付5,057.46万元。

（四）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各受让方和青瓷数码签署后生效。

（五）相关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均构成违约行为。除非《股权转让协议》特别约定，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守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在知晓该违约行为后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经守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且未能与守约方协商解决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如公司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为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重大误导性的，从而导致任何受让方和/或其相关人员（统称为“被补偿方”）产生及/或遭受损失，则公司应就上述损失向被补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3、若任何受让方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或第二期交割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该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向公司足额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该受让方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受让方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六）费用承担

1、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税金。

2、公司及各受让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七）其他约定与说明

公司、各受让方及其他青瓷数码股东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实现投资项目增值及部分退出，并支持参股公司青瓷数码引

入重要投资者，优化参股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青瓷数码长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所持股权长期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6,687.8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关于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